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 77 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 874,728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24,84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由 233,680,600 元减少至 232,381,032 元，公司总股本由 233,680,600 股（其中：A 股 198,550,600 股，H 股 35,130,000 股）减少至 232,381,032 股（其中：A 股 197,251,032 股，H 股 35,130,000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潘莱

4、联系电话：0931-8753001

5、传真电话：0931-8699582

6、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